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

—「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

壹、依據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 2 期 5 年計畫（108-112 年）」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表演藝術展演舞臺，豐富學習歷程。
- 二、鼓勵學生透過實體展演及拍攝影片上傳平臺之方式，彼此觀摩學習，培養藝術欣賞基本素養，豐富美感體驗。
- 三、規劃線上展演觀摩，透過網路傳播力，增進學生展演效益。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藝教館）。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實施對象

- 一、獲頒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隊。
- 二、獲頒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隊。
- 三、106～107 學年度曾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團體組優等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隊。

伍、實施方式

由藝教館協助遴選實施對象所列之團隊規劃辦理，並以獲頒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隊，優先考量。

一、申請及辦理時間：

於 110 年 4 月至 7 月間分五梯次受理收件及審查，各申請案件至遲須於活動辦理前 1 個月提交計畫申請書，申請截止時間至 7 月 31 日止，活動辦理時間如下表。

申請時間		審查及公告 結果時間	活動辦理時間
一	110 年 4 月 25 日前申請	5 月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9 日止
二	110 年 4 月 30 日前申請	5 月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三	110 年 5 月 31 日前申請	6 月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四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	7 月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五	110 年 7 月 31 日前申請	8 月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二、辦理內容及核定經費：

(一) 學校申辦計畫應包含辦理區域、演出場地、辦理規模、展演類別、攝影規劃及演出內容等項目。

(二) 另學校得彈性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1. 參加線上觀摩展演，邀請專業攝錄影團隊拍攝影片。
2. 跨校聯合展演。
3. 跨組別展演(如音樂類管樂組、合唱組)
4. 跨類別展演(如活動內容包含音樂類、舞蹈類)。
5. 推廣活動。

三、申請類型及經費上限如下：

類型	辦理區域	經費申請上限	彈性規劃項目
類型 1	於縣（市）內展演。	5 萬元	1. 參加線上觀摩展演，邀請專業攝錄影團隊拍攝影片。

類型 2	至外縣市展演。	10 萬元	2. 跨校聯合展演。 3. 跨組別展演。 4. 跨類別展演
類型 3	至偏鄉或離島展演。	12 萬元	5. 辦理推廣活動。 6. 符合上述彈性規劃項目，將視規劃內容酌予核定經費，核定經費上限 20 萬元。

四、演出時間：每場演出以不低於 50 分鐘為原則，得包含示範教學或導覽解說與互動過程。

五、演出場次：每案規劃 1 至 2 場次。

六、演出場地：全國各地區校園、演藝廳、鄰近所屬社區、戶外場地等。

七、演出團隊得邀請專業攝錄影團隊協助，就活動內容進行影片拍攝、製作、後製剪輯等相關工作。邀請專業攝錄影之演出團隊，須參與線上觀摩展演活動，各團隊請於演出結束後 2 個月內將演出影音上傳至本部專屬平臺(影音至少須達 1080P；影音原始檔(限 MP4 格式)，平臺連結網址將另公布於藝教館「藝拍即合」網站)，影片活動內容以 10 至 20 分鐘為原則。

八、參與影音上傳之團隊，本部將提供專屬平臺，辦理線上觀摩展演，並由本部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就上傳之影音資料，給予專業評語，並頒發參與證明書，另核予團隊老師及相關人員敘獎。

陸、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線上申請：(計畫申請表詳附件 1，計畫經費表詳附件 2)

(一)符合資格之團隊以學校名義，於藝教館「藝拍即合」網站申請。

(https://1872.arte.gov.tw/application_list_index.aspx)

(二)繳交資料(檔案請掃描以 pdf 檔上傳，相關表件免再送紙本)

1. 計畫申請表及計畫經費申請表。(需核章)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3.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參與線上觀摩展演活動之團隊須繳交，詳附件 3)

二、 審查作業：

- (一)由藝教館依據申請類型、活動規劃、經費預算編列合理性等辦理審查，並依選辦彈性規劃項目如參加線上觀摩展演、跨校、跨類、跨組別、辦理推廣活動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核定經費。
- (二)申請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經通知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受理；整體計畫書經受理申請後，認有修正必要者，應通知限期修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審查結果未通過。

柒、經費編列基準：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並以「經常門」為限。

捌、公布方式：

於主辦單位網站(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rte.gov.tw/> 及藝拍即合網站
<https://1872.arte.gov.tw/index.aspx>)公告評審結果。

玖、經費執行及核銷：

- 一、經費應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如有結餘款應繳回；另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於演出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函報藝教館經費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正本及成果報告書，並上傳 3 分鐘精彩片段(影片以提供 Youtube 影片連結網址，網址請於報告書中呈現；另參與線上觀摩展演之團隊，提供參與平臺之影片，無須重新剪輯)，以利瞭解整體活動執行效益及經費支用情形等。

拾、預期效益：

- 一、提供展演平臺，展現學生表演藝術學習成果。
- 二、擴大學生參與藝術與美感活動機會，豐富生活之藝術與美感體驗，發展跨領域視野。

三、利用網絡不受限之特色，打破分區競賽之界限，擴大觀摩人數，以達本部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活動相關規劃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規範審慎評估辦理。
- 二、計畫經審查通過後，請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如有必要需作調整，請敘明變更原因並函報藝教館同意後方可執行；另計畫變更以 1 次為限（惟因不可抗力因素之變更，不受前述變更次數限制）。
- 三、活動海報、節目單等各項露出需加註指導單位教育部及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四、教育部及藝教館得透過訪視活動及線上影片檢視辦理情形，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未來年度申請之參據。
- 五、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參與資格。
- 六、表演作品、影片製作與上傳至公開平臺之影像所使用內容應為合法取得授權之相關素材，如拍攝、製作過程中所涉及之音樂素材、圖案、文稿、肖像及影像等；影音上傳所涉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等。
- 七、教育部得基於表演藝術教育與推廣之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將展演內容之錄影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發行或上網上述之影像內容，並提供讀者以利學術教育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授權諮詢相關資訊：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02-2738-0007）。
2. 上傳影音之重製權：臺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0960-527-616）。
3. 上傳影音之公開傳輸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02-2511-0869#215）。

計畫申請表(「110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

附件 1

申請單位	(學校全名)		
演出名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申請資格	☐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 ☐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 ☐ 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____比賽團體組____類， ☐ 優等 ☐ 特優		
演出時間及地點	演出時間：110年____月____日。 演出人數：____位。 演出地點：____縣(市)____(場地名稱)。(不同場次請分列)		
活動規劃 (請勾選右 方1至5號欄 位)	1. 類型(區域)	☐ 類型1-縣(市)內 ☐ 類型2-至外縣市：____ ☐ 類型3-偏鄉或離島：____	
	2. 演出場地	☐ 校內場地 ☐ 校外場地：____ ☐ 藝文場館：____	
	3. 辦理規模	☐ 單一學校展演 ☐ 跨校聯合展演：____(合作學校)。	
	4. 展演類別	☐ 單一類單組別展演：____類；____組。 ☐ 單一類多組別展演：____類；____組、____組。	
		☐ 跨類別展演(可跨類別或跨類別並多組別)： ☐ 音樂類：____。 ☐ 舞蹈類：____。 ☐ 戲劇類：____。 ☐ 鄉土歌謠類：____。	
	5. 參加線上觀摩展演 (彈性規劃項目)	☐ 是(專業團隊攝錄影，專業攝錄影規劃流程及參考項目詳附件4)。 1. 現場錄音：____(支/軌)。 2. 現場錄影：____機。 3. ☐ 現場導播。 4. 影音後製：____。 5. ☐ 其他：____。 ☐ 否。	

演出內容	(例如：演出曲目/舞碼/劇目、時間、場次)
推廣活動 (彈性規劃 項目，可 複選)	☐ 活動推廣(以活動及文宣宣傳邀請校外民眾觀賞，透過推廣擴大活動效益，請敘明辦理方式)：
	☐ 導聆或解說(以淺顯易懂之內容與現場觀眾分享表演藝術相關知識，帶領觀眾認識表演藝術，請敘明辦理方式)：
	☐ 其它(其它具有創意性或特殊性有助於推廣活動之規劃，請敘明辦理方式)：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計畫經費表(「110 年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方案)

附件 2

■申請表 □核定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總計：				
	計畫經費總額：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承辦人：(簽章) 主計單位：(簽章) 校長：(簽章)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核定金額： 元					

經費編列參考表

經費項目	說明
場地佈置費	場地舞臺布置、布條、反射板租借、PVC 輸出、旗幟擋板等。
外部場地租金	演出場地租用（僅限外部場地）及鋼琴調音等。
燈光及音響租借費	表演須租借燈光、音響等相關設備。
保險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意外保險、團體保險、二代健保，核實列支。 <u>※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u>
鐘點費	1. 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從事或指導本演出所支給之鐘點費。 2. 每人以4,000元為上限，每案至多以申請12,000元為上限。
專業團隊攝錄影費	1. 製片團隊費用：含攝影師、錄音師、導播人員等。 2. 攝影、燈光處理：攝影、燈光器材租借費等。 3. 聲音處理：聲音剪輯、後製、錄音器材租借費等。 4. 影像處理：影片剪輯等相關費用。
印刷費	海報、宣傳單、節目冊、邀請卡、大圖印製、學習手冊、票券印製、樂譜影印等，以利社區民眾知悉訊息參與。
交通費	演出人員、工作人員及攝影團隊搭乘遊覽車、租車、船票或其它大眾交通工具等費用，檢據核實支應。 <u>※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u>
運費	演出相關器材運送費用。
材料費 (含服、化妝費)	用於服裝、道具、彩妝、演出服裝清潔費等相關材料。
版權費	<u>音樂版權使用費、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u>
住宿費	演出團體及攝影團隊所需住宿費，依國內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膳費	每人每日膳費以200元為限（包含茶點茶水40元、午餐80元、晚餐80元）。 <u>※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u>
雜支	演出活動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光碟、郵資、等。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展演活動實施計畫」線上觀摩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一、 茲聲明本作品與錄影獲得創作人與演出人授權，未侵犯他人著作權，另演出人肖像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如有聲明不實或有侵權事實，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二、 本人_____ / _____校同意將展演內容之錄影無償授權予教育部，教育部得基於表演藝術教育推廣、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發行或上網上述之影像內容，並提供讀者以利學術教育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此 致

教育部

著作人/授權人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機關代表人(校長)：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專業團隊錄影音規劃流程及參考事項

